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不罚决（2024）矿区-5号

河北鸿科碳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7329721321X

地址：石家庄市井陉矿区西王舍社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志

根据执法APP推送任务案件，本机关于2024年3月22日对你单位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显示2024年3月21日23时烟尘小时排放浓度11.281毫克/立方米，超过了许可浓度10毫克/立方米的排放标准。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影像资料等证据证明。

你单位收到《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后，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

鉴于你单位“六个月内初次发现经监测超过许可浓度排放污染物，常规污染物因子超标倍数小于等于0.2倍，或者噪声超标在5分贝以内，24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24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4日